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TC-C-22630659

项目名称：中检大厦直燃机组低氮改造项目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7
第六章 图 纸	6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检大厦直燃机组低氮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检大厦直燃机组低氮改造项目已由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人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
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18 号;

建设方: 中检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2 本招标项目的内容和规模:

招标控制价/合同估算价: 1499631.69 (元)

2.3 本招标工程的计划工期 20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施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三台直燃机更换
低氮燃烧机,原直燃机配套燃烧器更换为威索超低氮全预混金属纤维燃烧器及相应的燃气管
路系统。

2.5 质保期: 五年;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报修电话 24 小时畅通,报修
后 2 小时内到场,尽快排除故障。验收标准: 权威独立第三方机构检测指标合格。

2.6 其他 _____ / 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3.2 投标人应提供 2021 年度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及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利润表)。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

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且具有安全考核证书“B”本；

3.4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和重大法律纠纷记录。

3.5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7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就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先完成线上注册，再购买标书。

（1）线上注册。请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上述网址仅限电脑端浏览器使用，手机等移动端无法使用）。

（2）在上述“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注册成功后，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公告附件中报名表（填写完整）的扫描件、开票申请截图，发送至电子邮箱：shichenjie@gxzb.com.cn并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标书款付款截图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发送至shichenjie@gxzb.com.cn）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第一次注册时填报的人员，默认为该单位的主账号管理员。后续再来注册的时候，会提示该单位已注册，此次来报名的人员如发现本单位已注册，应去联系本单位主账号管理员，申请添加子账号，或者由主账号管理员告知其主账号用户名及密码。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图纸资料押金 0 元，在退还图纸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https://www.szygcpt.com>)、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未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18 号

联 系 人：高先生

电 话：010-84603011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

联 系 人：史晨洁

电 话：15810226803

电子 邮 箱：shichenjie@gxzb.com.cn

标书款、保证金、服务费账户

户 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 号：1109379189106012200010583

注：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4	项目名称	中检大厦直燃机组低氮改造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18 号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出资比例：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1. 3. 1	招标范围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施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三台直燃机更换低氮燃烧机，原直燃机配套燃烧器更换为威索超低氮全预混金属纤维燃烧器及相应的燃气管路系统。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0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2</u> 年 <u>8</u> 月 <u>1</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3</u> 年 <u>2</u> 月 <u>16</u> 日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1. 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人发出澄清之日起 24 小时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人发出澄清之日起 24 小时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见招标公告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或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25000</u> 元</p> <p>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p> <p>接收单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招行中关村支行</p> <p>账 号：1109379189106012200010583</p> <p>注：</p> <p>1、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对应每一标段账号进行汇款，且务必注明所参加磋商项目的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建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的有效期和投标文件一致；</p>

		4、以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保证其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若投标人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9年6月1日起至2022年6月1日止）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件 <u>2</u>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包括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或JPG格式）1份和签字盖章前的可编辑版本（WORD、EXCEL、GBQ等格式，注意：必须包含广联达等造价软件生成的数据文件，如GBQ等格式）1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3.6.5	装订要求	胶装成册，胶装应当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胶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u>（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是否完好 开标顺序：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人，全部为外聘评标专家。外聘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https://www.szygcgpt.com)、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cebpubservice.com)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照工程类标准100%计取；专家费、会议费据实结算；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	
2	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4	投标人应在每一册投标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分册编制的，目录应按各分册分别编制。	
5	投标人须认真填写《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投标人基本信息表》、《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加盖公章）和《对开收据》（加盖公章）、《关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及《补充回执》（如有），以上文件的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一份，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上述《投标保证金信息表》电子版（WORD版本）发至邮箱 shichenjie@gxzb.com.cn（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

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资质文件
-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投标工程报价书
- (7) 相关业绩及证明文件
- (8)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机构配备表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投标材料设备技术参数偏差表
- (11) 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培训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_____ 标准。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
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
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
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工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邀请相关专家和人员组成评标工作组，工作组结合各投标方方案情况，对投标方维保服务方案、项目管理机构配制、项目投标报价，资质符合性以及投标文件质量等综合因素确定中标单位，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前审查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且具有安全考核证书“B”本；	提供了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行为和重大法律纠纷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提供了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提供关于“本项目不转包、分包”的承诺，格式自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的规定
	项目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的规定

二、评标方式

1. 分值构成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u>60</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除税合计金额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 $X \geq 5$ 时， $N=1$ ；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 5$ 时， $N=0$ 。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总价偏差率 $\beta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格}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 商务评审（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1	体系认证证书	6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6分
2	企业业绩	12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相关业绩（直燃机低氮改造），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得12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证明材料)	12分
3	项目经理	2分	项目经理职称： 中级职称及以上得2分； 初级职称或无不得分。 (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分

3. 施工组织设计（6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参考标准	评分范围 (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施工方案科学、可行，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9-10分
			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细节待完善；	6-8分
			施工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技术措施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5分
			施工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技术措施不满足工程需要；	0-2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0分	质量管理体系科学、可行，保证措施针对性强；	9-10分
			质量管理体系合理、可行，保证措施细节待完善；	6-8分

			质量管理体系欠合理，可行性较差，保证措施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合理，可行性差，保证措施不满足工程需要；	0-2 分
3	深化设计方案和对现场及周边情况的了解	10 分	深化设计方案针对性强，能够充分结合周边环境及居民的现有情况作出相应的措施，满足采购人要求；	9-10 分
			深化设计方案可行，能够结合周边环境及居民的现有情况作出相应的措施，细节待完善；	6-8 分
			深化设计方案欠合理，没有结合周边环境及居民的现有情况作出相应的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	3-5 分
			深化设计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要；	0-2 分
4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0 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9-10 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6-8 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5 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	0-2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9-1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6-8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进度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进度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	0-2 分
6	对与采购人配合、协调的认识与服务方案	10 分	对与采购人配合、协调的认识与服务方案认识深刻，服务方案合理且服务响应及时，有专人负责协调沟通；	9-10 分
			对与采购人配合、协调的认识与服务方案认识一般，服务方案一般且服务响应一般，没有专人负责协调沟通；	6-8 分
			对与采购人配合、协调的认识与服务方案认识不深刻，服务方案较差且服务响应慢；	3-5 分
			对与采购人配合、协调的认识与服务方案认识不深刻，服务方案差且服务响应缓慢，协调沟通不及时；	0-2 分

4.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20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β 值分布	分值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β =4%	18														
β =3%	18.5														
β =2%	19														
β =1%	19.5														
β =0%	20														
β =-1%	19.7														
β =-2%	19.4														
β =-3%	19.1														
β =-4%	18.8														
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β 在区间内时，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

2、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评分结果汇总使用。相应地，招标人应当调整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投标函中应分别列出投标总报价以及各个分项的报价，以方便开标唱标。

5. 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得分 (E)	1:						
	2:						
	3:						
	4:						
	5:						
各评委得分 (E) 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得分 F=E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各评委得分 (E) 平均值= (各评委得分 E 之和—M 位评委最高得分 E—M 位评委最低得分 E) / (评委人数—2M)

M=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施工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天，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__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 __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___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 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 _____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四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_____。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1.1.2.5 监理人: _____ /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____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同通用合同条款, 无另外约定。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 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发包人提供图纸时间: 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提供图纸份数: 4 份。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_____ / _____。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__ / _____。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_____ / _____。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__ / _____。

(5)其他约定: _____。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时间: 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_____。
- 3.3 监理人员
-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 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到职。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 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 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 不利物质条件
-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
- 5. 施工控制网
- 5.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时间: 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的时间: 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 6. 工期
-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时间: 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当发生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情况后 7 天内。
 -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7 天。
-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指: 持续 3 天的大雨 (降雨量>25mm/d); 持续 3 天的大雪 (降雪量>4mm/d)。
-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 0.2%/天 ; 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7. 工程质量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

9. 变更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同通用条款，无另外约定。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计量方法：本项目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施工过程中不计量。

计量周期：_____ / _____。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30 %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100%)

预付办法：开工后，承包人提交了等额的预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本工程预付款不扣回

10.3 工程进度付款

(1) 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 50% 的进度款；

(2) 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97%；

(3) 预留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3%，待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支付。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监理单位要求。

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_____ / _____。

10.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额度：结算价款的 3%。

质量保证金提供方式：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10.5 竣工结算

10.5.1 竣工结算价格调整：同通用条款，无另外约定。

10.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同通用条款，无另外约定。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发包人逾期付款超过 14 天时，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及逾期支付时间（实际逾期天数减 14 天）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11.3 竣工和验收

实际竣工日期：无另外约定。

11.4 试运行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 无另外约定。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2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承包人实施的全部永久工程。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详见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本工程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_____ / _____,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_____。

(2) 投保内容: _____。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期限: _____。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

其他不可抗力: 无。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同通用合同条款, 无另外约定。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争议评审

17.3.1 争议评审: 本项目不采用争议评审。

第三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中选）通知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中选）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中选）的函件。中标（中选）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中选）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报价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报价函。

1.1.1.5 报价函附录：指附在报价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报价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

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报价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中选）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9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17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17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8.2 现场材料试验
-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 9.1 变更权
-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9.2 变更程序
-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9.4 暂列金额
-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9.5 计日工
-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

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

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

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附件一 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_____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施工资质所允许的范围内）。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甲方): _____

施工单位(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加上你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由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甲方代表,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联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甲方代表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4.2 计日工表

4.2.1 劳务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劳务小计金额: 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4.2.2 材料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材料小计金额: 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4.2.3 施工机械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施工机械小计金额: 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4.2.4 计日工汇总表

名称	金额	备注
劳务		
材料		
施工机械		

计日工总计: _____
(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投标报价汇总表

_____ (项目名称)

汇总内容	金额	备注
.....		
.....		
.....		
.....		
.....		
.....		
.....		
.....		
.....		
.....		
.....		
.....		
.....		
.....		
.....		
清单小计 A		
暂列金额 E		
包含在暂列金额中的计日工 D		
规费 G		
税金 H		
投标报价 P=A+E+G+H		

4.4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第六章 图 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名称：中检大厦直燃机组低氮改造项目

工程范围：三台直燃机更换低氮燃烧机，原直燃机配套燃烧器更换为威索超低氮全预混金属纤维燃烧器及相应的燃气管路系统。

本项目含原有相关部件拆除及外运、改造前检测费、低氮燃烧器及相关配套部件采购、安装调试费用，协助甲方申办排污许可证。每台锅炉配套一台燃烧器及相应的燃气管路系统，燃烧器采用德国知名品牌，西门子程控器实现全自动程序控制运行，安全可靠，风机及燃烧控制系统均安装于燃烧器上，不需要再安装独立的电控柜，燃烧器安装在炉前；其他材料及配件均按设计要求选用；招标控制价含低氮燃烧器采购、安装调试、运输、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

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其他：

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工期：	200 天
2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软件系统）	五年
3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后 200 天内) 交货； 地点：中检大厦
4	培训	现场
5	验收标准	权威独立第三方机构检测指标合格

6	付款方式	<p>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的首付款，计元。</p> <p>第二次付款：所有设备安装到位、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7%，计元。</p> <p>第三次付款：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五年，期间无排放超标，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计元。</p>
7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报修电话 24 小时畅通，报修后 2 小时内到场，尽快排除故障

其他要求：

1、五年质保期内必须符合北京市及国家（二者取最严）环保要求，如因排放不达标所产生的的相关行政及处罚责任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氮氧化物含量≤30mg/m³, 一氧化碳≤95mg/m³, 二氧化硫≤20mg/m³

2、投标人需完成厂商进口设备入关申报手续及设备安装调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检大厦直燃机组低氮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

项 目	内 容			
投标 人 (单位全称)				
投标包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分 , 包号: _____			
投标文件	正 本	____份	是否分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共____册
	副 本	____份	是否分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共____册
	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介质: _____ ; 数量: ____份		
联系 人	姓 名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上述内容由投标人代表使用正楷字填写; 下述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_____时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_____时_____分			
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_____		投标文件 密封情况	
递交顺序			接收人员签字	
备注及说明				

注: 本附件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包号（如划分）		
3	投标人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额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支票(仅限北京地区的银行开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请注明)			
5	承 诺 书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招标编 号: _____)中若获得中标资格,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贵公司从 我单位递交的保证金中扣除),贵公司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 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单位账户(需与保证金凭 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 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 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6	招标代理服务 费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寄送,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手机: _____				
		7	投标保证金 汇出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8	投标保证金 退款接收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附件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且此页电子版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 标人需具有的各类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附件单独打印盖章提交一份，无需密封。

对开收据

请投标人填写以下内容，用于项目结束后退还投标保证金使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章，收款人签字后，单独提交，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收 据

今收到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交 来 GXT-C-22630659

中检大厦直燃机组低氮改造项目

退还响应保证金

人民币 (大写) 贰万伍仟元整 ¥ 25000.00

收款单位盖章 _____ 收款人 _____

1	投标保证金 汇出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	投标保证金 退款接收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1. 对开收据中金额需要按照所响应段（包号）填写。
2. 请各投标人汇款时，在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如，保证金、服务费等）。

关于交纳招标服务费的承诺函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中检大厦直燃机组低氮改造项目（招标编号：GXT-C-22630659）中参加投标。我方在此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服务费通知单后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若在收到贵公司服务费通知单后 30 日内我公司仍未缴纳服务费，则视为我公司同意在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交纳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注：本附件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一、投 标 函

致: _____

1、在研究了中检大厦直燃机组低氮改造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们愿以人民币
(大写) (RMB ¥ _____ 元) 的总价，工期_____日历天，同时遵照招标
文件的要求，承担该项工作，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拟派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证书编号: _____。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
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做好人员和设
备等准备工作，立即开展工作。

4、我们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90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函的各
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
们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
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合法地代表我单位, 授权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我单位代理人, 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名称) 项目中, 以该单位的名义并代表该单位签署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必要事项。

投 标 人：（全称）（盖章）

授 权 人： (姓名)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如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则不需提交授权书；如不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则需提供授权书。

四、投标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中检大厦直燃机组低氮改造项目

项 目 内 容	投 标 报 价 (万 元)	附 加 说 明
总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投标工程报价书

(由造价软件导出，不包括单价分析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2、提供了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3、提供了企业及项目经理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
- 4、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提供了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 6、提供关于“本项目不转包、分包”的承诺，格式自定。

注：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

说明：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7-2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了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7-3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且具有安全考核证书“B”本；

说明：提供了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

7-4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和重大法律纠纷记录；

说明：提供了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至： (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投标人（盖章）：

7-5 “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7-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招标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7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说明：

提供关于“本项目不转包、分包”的承诺，格式自拟。

八、相关业绩及证明文件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

-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证明材料）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拟派项目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同时附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三员班子）简历表应附岗位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 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深化设计方案和对现场及周边情况的了解、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进度保证措施、对与采购人配合、协调的认识与服务方案等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